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22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，不存在委托他人、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及时就相关审议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或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姓名	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	4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程林	4	0	4	0	0	否
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3					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主要有：

1、2022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扩大募投项目产能及新增相关配套项目、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、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。本人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2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。报告期内，作为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。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2022 年上半年腾远钴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。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向会计师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，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；及时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，积极

与管理层、中介机构了解各类交易事项的整体可行性与必要性，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评估其合理性及公允性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核查作用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。报告期内，作为董事会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参与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本人为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了相关建议，建议公司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，为公司未来参与市场竞争提供稳固的人才队伍保障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

2022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、关联交易、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在日常工作中，通过电话问询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着重在公司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

1、严格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本人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本人严格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注重学习法律法规。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，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，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从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2023 年，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，并结合自身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，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林

2023 年 4 月 26 日